

國立中興大學 96 學年度第 5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7 日上午 9 時 25 分至下午 4 時 40 分

地點：圖書館七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蕭校長介夫

紀錄：林秀芳、鄭志學

出席：如簽到單

列席：如簽到單

議事組報告：本次校務會議有出席代表 123 人，扣除公、病假人數 22 人，應出席代表為 101 人，現已有 56 人報到，已達法定開會標準（51 人），請主席宣佈開會。

壹、宣佈開會

貳、通過會議程序及時間分配表

參、宣讀校務會議議事規則

肆、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伍、前次決議案執行情形

陸、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柒、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獎懲辦法」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6 年 6 月 6 日第台訓(二)0960082814 號函暨教育部 96 年 8 月 14 日台高通字第 0960120213 號函，增列違反著作權法懲處規範。
- 二、根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96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9 月 21 日)會議決議調整及新增性騷擾懲處條文文字內容。
- 三、根據本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通過圖書資料捐贈獎勵要點辦理。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20047186A 號函辦理

92 年 12 月 5 日第 45 次校務會議通過

92 年 12 月 22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20188295 號函備查

96 年 5 月 11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12 月 7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7、8、9、10、11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本校學生獎懲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獎勵，分為記嘉獎、小功、大功以及頒發獎狀、獎章或獎金等六種。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各條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嘉獎。

- 一、服務公勤，熱心努力，有具體事蹟者。
 - 二、參加校內各種比賽成績優良者。
 - 三、課外活動成績優良者。
 - 四、全學期寢室內經常保持整齊清潔者。
 - 五、拾獲有相當價值之財物不昧者。
 - 六、有其他優良事實，殊堪嘉許者。
- 嘉獎一次者：加操行總分一分。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 一、服行公勤，成績優異者。
- 二、參加校外各種比賽或活動，成績優異者。
- 三、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優異，光大校譽者。
- 四、扶助同學有具體事實證明者。

- 五、擔任班級代表或相當之職務，服務成績優異者。
- 六、辦理學生刊物、或其他課外活動，成績優異者。
- 七、增進團體福利、具有確切事實者。
- 八、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記小功一次者：加操行總分二·五分。記小功二次加操行總分五分，記小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或頒發獎狀、獎章、獎金。

- 一、學生團體工作，績效特優，對學校聲譽，有特殊貢獻者。
- 二、創造發明，有益於國家、民族、社會、學校者。
- 三、對危害社會、校內安全之情事，能事前檢舉，或適時予以抑止者。
- 四、冒險犯難、拯救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者。
- 五、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成績優異，為校爭光者。
- 六、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記大功一次者：加操行總分七·五分，三大功共加操行總分二十分，多出分為榮譽加分。

第六條 本校學生之懲處分書面告誡、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退學及開除學籍等七種。

第七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處，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外，學生獎懲委員會得酌量下列情況為加重或減輕之處分。

- 一、平日行為表現。
- 二、動機與目的。
- 三、態度與手段。
- 四、行為之影響。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

- 一、言行不檢，有失學生身分者。
- 二、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怠忽職守者。
- 三、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
- 四、男(女)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女(男)生宿舍者。
- 五、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而為性騷擾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六、違反著作權法情節輕微者。

七、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申誡一次者：扣操行總分一分。學生初犯前項規定且情節較輕者，得予書面告誡。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 一、對師長態度傲慢，或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者。
- 二、不按規定返還公物者。
- 三、破壞團體秩序者。
- 四、以文字圖畫破壞他人名譽者。
- 五、言行失實，欺騙師長者。
- 六、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之糾紛者。
- 七、男(女)生未經校方專案許可，擅自入女(男)生宿舍住宿者。
- 八、在宿舍內任意留宿親友者。
- 九、未辦住宿手續而擅自進住宿舍者或冒名頂替住宿者。
- 十、宿舍寢室環境髒亂，經勸導仍不改善者。
- 十一、佔住宿舍床位，未按規定遷出，妨礙他人進住者。
- 十二、騎機車擅闖校區者。
- 十三、在宿舍內使用規定以外之電器及易燃物者。
- 十四、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 十五、違反學術倫理，情節輕微者。
- 十六、為性騷擾之行為者。
- 十七、違反著作權法情節重大者。
- 十八、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形者。

記小過一次者：扣操行總分二·五分。記小過二次扣操行總分五分，記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各款之一者，予以記大過或以上之處分：

- 一、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 二、考試舞弊者。
- 三、有毆人行為或互毆而情節較輕者。

- 四、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者。
 - 五、進入不正當娛樂場所，有損校譽者。
 - 六、假借名義，擅自從事不正當活動者。
 - 七、故意損壞公物者。
 - 八、擅自塗改校內核發之有關證件者。
 - 九、於校內外有賭博行為者。
 - 十、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 十一、違反學術倫理，情節嚴重者。
 - 十二、為強制猥褻之行為者。
 - 十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相當於上列各項情形者。
- 記大過一次者：扣操行總分七·五分。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

- 一、有竊盜行為者。
- 二、擅自撕毀或塗改校內公用表冊文件者。
- 三、故意污辱或惡意攻訐教職員工或同學者。
- 四、要脅師長以求遂其意願者。
- 五、記滿兩大過兩小過者。

六、毆打他人致重傷者。

- 七、在寢室內燃燒物品，肇生火災者。
- 八、造謠惑眾，嚴重危害學校安全秩序者。
- 九、酗酒滋事，違反紀律，有玷校譽者。

十、為強制性交或其他妨害性自主之行為者。

十一、其他相當於上列各項情形者。

定期察看者，操行成績概以六十分計。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

- 一、犯有嚴重過失者。
- 二、所受處分累計滿大過三次者。
- 三、定期察看而再犯過失者。
-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六十分者。
- 五、校內外考試時，有頂替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 六、依教務章則應予退學者。
- 七、違反學術倫理，情節極為嚴重者。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 一、辦理團體福利事宜，有貪污行為者。
- 二、聚眾要脅滋事，情節重大者。
- 三、參加犯罪組織或活動者。
- 四、違法犯紀經法院明令判處徒刑確定而未獲緩刑者。
- 五、依教務章則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十四條 學生獎懲案件，有關教師及承辦單位，均有建議之權，但應援用相關條款，依照規定程序，簽請校長核准。

第十五條 學生在學期間之獎懲紀錄不應取消，但學生初犯本辦法之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者，得申請銷過。學生銷過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十六條 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乃屬有效。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建議教師或承辦單位應提供參考資料，由學生事務處會同導師處理。
- 二、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應提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以學校公告公布。
- 三、學校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應通知有關係所、主管、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並得通知當事學生列席說明，給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
- 四、懲處之決定必須書面並載明主文、事實、理由，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
- 五、學生受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

案由：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暨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擬修改「國立中興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九十六年七月九日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93年12月3日第47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5年12月8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4、5、6條條文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照案通過（第3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設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名，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學務長、學生會會長為常設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學務長兼任之，負責綜理本委員會有關業務，並代表本委員會對外發言。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各項計劃之推動另定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自公佈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部份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法規委員會第 11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附帶決議，建請本室研擬修改「本校教師休假研究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查本校教授休假研究期間，得否擔任各委員會委員一節，前經法規委員會於 88 年 10 月 19 日 88 學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修訂，於該辦法第十條增列第二項「原擔任本校各委員會委員，在教授休假期間，是否繼續擔任該職務，則視各委員會組織章程而定。」自條文修正施行以來，尚無窒礙之處。惟日前因有學院在執行上，以院務會議另訂限制規定，經本校法規委員會建議修正該項條文，以資明確。茲經考量國內各大專校院均無訂定類此條文，且實務執行上多未限制教授休假研究期間不得擔任校內委員，惟應本校法規委員會建議意見，研提甲、乙二案，俾資遵循。
- 三、簡化申請表格，刪除申請休假研究履歷表，並將申請書及計畫表 3 張合併為申請及計畫表 1 張。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本案決議自各委員會下一任委員開始實施，現任委員不受限制。

國立中興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91年12月26日本校91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5月7日第4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13條)

93年12月3日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5月13日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5條)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12條)

- 第一條 本大學為處理教授休假研究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授，指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國外教授資歷須經本校教評會認定。
- 第三條 本大學專任教授連續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專任教授服務滿七個學期或十四個學期以上，且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半，得申請休假從事學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
前項滿七個學期得休假半年或滿十四個學期得休假一年，後者並得由校長核准，以半年為單位分段休假。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之日起二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前述申請休假年資可累計使用，校外年資至多採計三年半。
- 第四條 教授申請休假研究前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予併計服務年數。
- 第五條 教授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個學期或十四個學期內經核准留職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之時間超過半年以上者，於本大學核准其休假研究時，應抵充併計休假研究時間，並予扣減。
- 第六條 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 第七條 每系、所、室、中心每學期實際從事教授休假人數不得超過教授人數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得以一人計。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由同系所、室、中心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加員額。
- 第八條 教授休假研究計劃應經系、所、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學術需要評審通過，始准休假。
- 第九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之薪資由本大學照發。
- 第十條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如從事第三條規定以外之工作，應經系、所、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後核准。惟不得擔任其它專任有給職務。若在本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
原擔任本校各委員會委員，在教授休假期間不得繼續擔任該職務。
- 第十一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者，應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提出書面報告，未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計劃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 第十二條 本大學於每年四月至六月辦理下一學年度教授休假研究之申請，凡於下一學年中屆滿規定之服務年資，並欲休假研究者可提出申請，核准後並於其服務年資計滿規定年資後之學期從事休假研究。
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應檢附本校教授休假研究申請及計畫表(如附件)及系、所、室、中心教評會會議紀錄一份。
教授如有變更或取消休假研究等情形，應由申請人述明理由，經系、所、室、中心教評會考量課程安排，系務等情況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施行。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鑑準則部份條文，請 討論。

說明：

一、為期本校教師評鑑機制能更為落實，並將相關執行政程序作更明確或較簡化之調整，爰擬修正現行教師評鑑準則。

二、本案為求妥適，前已於 8 月 29 日提校務協調會討論，並請各學院研提修正意見及參酌他校作法，彙整如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

91 年 5 月 10 日第 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5 月 13 日第 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9 條)

96 年 5 月 11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9 條)

96 年 12 月 7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10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績效，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凡本校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均應依照本準則之規定接受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曾獲選為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特優教師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經校教評會認定者。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五、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者。

六、曾獲頒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者。

第三條 本校各學院，應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小組，辦理院負責該學年度該院內教師之評鑑工作。小組之組成方式與人數，由各學院自定，惟評鑑小組委員應為校內外傑出學者專家，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

第四條 本校教師評鑑之內容分教學績效、研究績效、服務績效等三大部分。各學院應針對這三大部分訂出詳細的評鑑項目與佔分比例，製成表格，並規定評鑑之方法與通過之標準，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各學院各年度之評鑑工作應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各評鑑小組應於四月三十日前，通知各系（所）據實填妥表格，並附必要之佐證資料，送至評鑑小組，以便進行評鑑，受評鑑教師無故不提出資料者，視同未通過評鑑。

各學院應將評鑑結果及評鑑紀錄，連同當年度合於免評鑑條件者，於六月十日前報請學校核備。並通知各系所、受評教師。

第六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三年應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任何一次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均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並以二次為原則。

經評鑑應接受「再評鑑」者，學校應將結果併同本辦法之規定，通知受評鑑之教師。

通過評鑑者，每隔三年再接受評鑑。

第七條 各評鑑小組評定教學、研究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得分別推薦為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研究績優獎」或「青年教師研究獎」、「服務績優獎」候選人。各院、系（所）亦可針對評鑑結果，另自訂獎勵措施。

第八條 第一次未通過評鑑教師，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改善計畫。系所應做適當協助與輔導，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簽請相關單位協助之，一年後應接受「再評鑑」。

教師接受任何一次「再評鑑」之結果，如果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除了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之外，各系（所）應要求該教師再提改善計畫並做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協助之。

第九條 經過「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之教師，各學院評鑑小組應儘速通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在六月三十日前針對未能通過之原因，議決適當之處理方式。如須懲處，可建議採下列一項或多項方式，且其懲處時間以到該教師通過評鑑，再恢復其權益：

一、當年度不予晉支薪俸。

二、當年度不發給年終獎金或減少年終獎金之額度。

三、下年度減學術研究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 四、下年度不准在校內、外兼職。
- 五、下年度不准在校外兼課。
- 六、下年度不准借調。
- 七、下年度不准申請休假研究。
- 八、下年度不准申請升等或改聘。
- 九、下年度停聘。
- 十、一年後不予續聘。

原則上，新聘教師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應建議不予續聘。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八年未能升等或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也應建議不予續聘。

第六條及前項年資之計算，女性教師懷孕及依規定申請娩假期間得予扣除。

教師因重大疾病、生產、育兒或突遭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

第十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十五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十一條 不隸屬學院之教師，其評鑑辦法、評鑑小組、與評鑑作業，由教務處比照學院辦理。

第十二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講座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96 年 7 月 5 日台高(三)字第 0960102446 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補助項目得運用於聘用編制外之人員或編制內人員除法定給與外之各項人事費支出(延聘國內外知名學者等)，故本校講座教授所需費用擬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或該計畫支應。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審核。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92 年 6 月 13 日第 44 次校務會議訂定

95 年 12 月 8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8 條)

96 年 5 月 11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5 條)

96 年 12 月 7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照案通過(第 5、7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稱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講座由本校教授或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擔任，並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院士。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講座。

(三)曾擔任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

(四)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聲望卓著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者。

第三條 本校應組織講座遴聘委員會，負責講座之審議遴聘。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各院院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之，並以副校長一人為召集人。

第四條 各單位(系、所或院)推薦講座人選時，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資料，包括學經歷、完整論著目錄、具體學術成就或貢獻事蹟之證明、教學研究計畫及其他相關之證件，提經講座遴聘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第五條 設置講座所需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或「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補助款。

第六條 講座之延聘一次最長以三年為期，期滿得繼續推薦。

第七條 講座教授之待遇包括部定教授薪津及講座費用。講座費用含講座獎助金及教學研究經費，講座獎助金每年獎助新台幣三十六萬元至一百萬元整，教學研究經費每年獎助新台幣三十萬元至二百萬元整。講座費用之獎助金額、支給方式、講座教授名稱、獎助期及其他權責及優惠措施等由講座遴聘委員會審議後訂定，並於聘函中明訂。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教育部 96 年 7 月 5 日台高(三)字第 0960102446 號函修正。

二、依據本校 96 年 7 月 11 日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辦理。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96 年 5 月 11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12 月 7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5、6、7、8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專任教授提昇學術水準，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或由財團法人、企業、團體或個人等，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
- 第三條 特聘教授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其並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一、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二、曾於五年（含）內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並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三次（含）以上者。
三、曾於最近十年（含）內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八次（含）以上者（八十九學年度前，獲國科會甲等獎一次抵一點五次計畫研究主持費）。
四、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
教師如自校外其他單位轉入，其校外資歷可併入計算。
- 第四條 本校應組成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 第五條 特聘教授之推薦審查程序如下：
一、符合第三條第一、二、三款資格之教授，經由系所提送名單及相關證明文件。
二、符合第三條第四款資格之教授，得經由系所、院提出申請。推薦時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學經歷及著作目錄（亦即國科會專題計畫表 C301 及 C302）、重要論著、發表論文之績效（例如論文被引用數等）、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上述相關文件應於每年六月底前送交人事室彙辦。校長得視特殊專案，指定日期特別辦理。
- 第六條 特聘教授累計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授人數十分之一為原則，獲傑出獎人數（第三條第一款）不計入十分之一數額內。實際獎助人數及人選由評審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
- 第七條 特聘教授之獎助期為二年，於每年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算，獎助期符合第三條第一款者每月支領新臺幣貳萬元之獎助金，符合第三條第二、三款者每月支領新臺幣壹萬元之獎助金，符合第三條第四款者由評審委員會決定獎助金額度。獎助期滿得再送審，獎助金額度由評審委員會決定之。審查仍依第三條各款辦理，未獲通過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但不再支領獎助金。
特聘教授獲選為本校講座教授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
- 第八條 特聘教授獎助期間離職或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實者停止發放本獎助金。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重新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因應頂尖計畫委員之考評意見，已積極進行通識課程檢討與改革，並研擬重新定位通識教育中心，提高其權責以利通識教育之推動。
- 二、另本校已列入教育部「大學通識教育評鑑先導計畫第三期」之受評學校，評鑑指標項目包括目標與願景、組織與制度、教學與行政資源、課程規劃、教學品質、師資及自評等項目，本校通識教育及通識教育專責單位需做整體改善規劃。已於96年9月組成通識課程規劃工作小組並分別在9月6日、9月27日、10月9日召開會議進行草擬制度、師資和課程改革方向。
- 三、因上述通識教育整體改善規劃需求，擬將通識教育中心組織層級由現行隸屬教務處之行政服務中心提昇為校級單位，除擴增其功能外，亦分設語文組、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且聘用教師依其專長分屬各組。
- 四、本案業經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第六條條文授權李副校長召集葉副校長、鄭教務長、黃副教務長、林院長富士、巨代表克毅組成小組做文字修正，並參考生科中心模式修改通識教育中心架構。
- 三、組織規程第三條增列第拾款：通識教育中心及其組別。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規劃及推動通識教育，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設置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為校級單位，業務職掌如下：
一、通識教育理念與政策之研議與推展。
二、通識課程之規劃、審議與開設。
三、通識教育之自我評鑑與改進。
四、規劃與推動校際通識教育合作。
五、其他通識教育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遴聘本校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任期以一任三年為原則。並置教師及行政人員若干人，執行相關業務。本中心教師之聘任、升等辦法，依本校相關規定另訂之。聘任教師以通識中心與相關教學研究單位合聘為原則。
- 第四條 本中心設語文組、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薦請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兼任之。
- 第五條 本中心各組設課程委員會，負責該類別通識課程之規劃、審議及開設。委員會委員五至七人，由主任薦請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或校外學者專家兼任之。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學生代表列席。
- 第六條 本中心設置「通識教育中心執行委員會」為最高決策單位，並兼為本中心課程委員會；本中心得設置「諮議委員會」及其他相關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申請 97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業經教育部 96 年 10 月 15 日台高（一）字第 0960157389 號核定，爰配合修正組織規程第三條，另配合本校新增學位學程，同時增定學程主任聘任相關規定。

二、依據第 327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 5 條，明定駐衛警察隊隸屬總務處。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

92.4.2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58747 號函核定第 3、5、10、11、14、22、35、36、38、39 條修正案

92.9.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34522 號函核定第 3、6 條修正案

93.3.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25764 號函核定第 3、8、10、12、24、28、34 條修正案

93.7.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84454 號函核定第 5、15、19、22、24、25、26、34、38 條修正案

93.9.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22946 號函核定第 12 條修正案

93.11.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48021 號函核定第 3、5、14 條修正案

94.3.2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37278 號函核定第 3、34 條修正案

94.8.1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5030 號函核定第 3、6、8、25、26、34、35、38 條修正案

95.1.10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52587878 號函修正核備

95.3.27.94 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5、8、10、17、21 條之 1、22、23、27 至 30、35、40、43 條修正案

95.6.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89553 號函修正核定第 3、5、8、10、21 條之 1、22、23、27 至 30、35、40、43 條修正案

95.5.5. 第 50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 5、10、11、13、14、18、19、20、21、21-1、21-2、22、24、27、28、42、43 條修正案

95.9.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18573 號函修正核定第 1、5、10、11、13、14、17 至 21、21-1、21-2、22 至 24、27、42、43 條修正案

95.12.8. 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9、18、34 條條文

96.3.2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32968 號函修正核定第 5、9、18、34 條修正案

96.5.11. 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4、15、24-1、28、29、30、43-1 條條文

96.8.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14764 號函修正核定第 3、14、15、17、24-1、43-1 條條文

96.10.03.9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8、11、18、20、21、28、29、30、34 條條文

96.10.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60907 號函修正核定第 30 條條文

96.12.7. 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5、18、30-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提昇文化，培育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一節 教學研究單位

第三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及研究單位：

壹、文學院

一、學系：

（一）中國文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

（二）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三）歷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一）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

（二）台灣文學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貳、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一、學系：

（一）農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園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三）森林學系（分林學組、木材科學組；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 應用經濟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植物病理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六) 昆蟲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七) 動物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八) 土壤環境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九) 水土保持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一)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十二) 生物產業推廣暨經營學系 (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農村規劃研究所 (碩士班)

(三) 國際農學研究所

三、學位學程：

(一) 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二) 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

參、理學院

一、學系：

- (一) 化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應用數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物理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 (一)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碩士班)

(二) 生物物理學研究所 (碩士班)

(三) 奈米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四) 統計學研究所 (碩士班)

肆、工學院

一、學系：

- (一) 土木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機械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環境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 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化學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六)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 (一) 精密工程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 (三) 光電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 (四) 生醫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伍、生命科學院

一、學系：

- (一) 生命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生物化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生物醫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 醫學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 (五) 生命科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六) 生物資訊研究所 (碩士班)

陸、獸醫學院

一、學系：

- (一) 獸醫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獸醫微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碩士班)

(三) 獸醫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柒、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一、學系：

(一) 財務金融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 財經法律學系

(三) 企業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

(四) 行銷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 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

(六) 會計學系 (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二、研究所：

(一) 國際政治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 科技管理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三) 電子商務研究所 (碩士班)

(四) 科技法律研究所 (碩士班)

(五)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六)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七)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八)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 (碩士班)

捌、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教學推動、研發推動、服務推廣三組。

玖、奈米科技中心：設教學、研究發展、推廣服務三組。

拾、通識教育中心：設語文、人文、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四組。

拾壹、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第四條 本大學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報請教育部核准。

第二節 行政單位

第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業務及幕僚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招生暨資訊等三組及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負責推動教學發展促進、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學生學習輔導及學習科技應用等業務。

二、學生事務處：設教官室，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住宿輔導四組，及勞作助學輔導、僑生輔導二室及諮商中心。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經營管理六組及駐衛警察隊。

四、研究發展處：設校務企劃、產學合作、學術發展三組和創新育成、技術授權、貴重儀器三中心。

五、國際事務處：設學術交流組及外籍學生事務組。

六、進修推廣部：設進修教育、推廣教育、學生輔導、庶務四組。

七、圖書館：設採編、典藏、參考、期刊及資訊五組。

八、體育室：設教學研究、競賽活動、場地器材三組。

九、秘書室：設第一、二組。

十、人事室：設第一、二、三組。

十一、會計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十二、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設資源管理、服務諮詢、校務系統、資訊網路及研究發展五組。

十三、師資培育中心：設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二組。

十四、校友聯絡中心：設服務、募款二組。

十五、藝術中心。

十六、國際談判及同步翻譯中心。

十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二組。

第六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業務之需要，設立下列各附屬單位：

一、文學院：

(一) 語言中心。

二、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一) 實驗林管理處。

(二) 農業試驗場。

(三) 園藝試驗場。

(四) 畜產試驗場。

(五) 食品加工實習工廠。

- (六) 農業機械實習工廠。
- (七) 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 (八) 農業推廣中心。
- (九) 農業自動化中心。

三、工學院：

- (一) 機械實習工廠。
- (二) 工程科技研發中心。

四、獸醫學院：

- (一) 獸醫教學醫院。
- (二)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前項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主管由相關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第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及各附屬單位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節 各項會議

第八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以一百一十人為原則，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進修推廣部主任等當然代表，以及經選舉產生之教師及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含護理老師）、助教及職員、學生等各類選舉代表組織之。

教師及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含護理老師）、助教及職員、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如遇退休、離職、休假研究、被借調校外單位及出國進修三個月以上者須加以遞補。

各類選舉代表名額比例依下列規定：

- 一、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上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 二、軍訓教官（含護理老師）代表：一人。
- 三、助教及職員代表：八人。
- 四、學生代表：十二人。

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另訂之。

校長指定之職務有關人員，均得列席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一學期至少一次。

如遇有攸關本校發展之特殊重大議案，校長認有需要或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校務會議設經費稽核委員會、法規委員會、仲裁委員會，於校務會議未開會期間審議行政單位執行校務會議決議之有關事項。各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之，任期與校務會議代表同，但下屆委員會組成前仍續行職務。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重要校務事項。
- 五、教學評鑑辦法及有關規定。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十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主任及第五條之行政單位一級主管組織之，及學生代表一人列席。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會議：

- 一、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進修學士班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官室主任及學生代表三名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秘書及各組（中心）組長（主任）、進修推廣部進修教育組及推廣教育組組長列席，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 二、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教官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主管及教授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應出席代表人數五分之一。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室、中心主管及進修推廣部學生輔導組組長列席，議決有關學生之重要事項。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另訂之。
- 三、總務會議：以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會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進修

推廣部主任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秘書、各組組長、進修推廣部庶務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三名列席，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四、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組織之，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五、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生物科技中心主任及奈米中心主任組織之。國際事務長為主席，本處各組組長、職員等相關人員列席，議決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六、進修推廣部部務會議：由主任、秘書、各組組長及各進修班主任為會議代表，主任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本校相關人員列席。

七、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及該學院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議決該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選舉之。各該學院附屬單位主管及助教、職員、學生代表得列席會議，學生代表列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人選由各院自行推選。

八、系（所、室、班）務會議：以各該系（所、室、班）主任（所長）及教師組織之，主任（所長）為主席，議決該系（所、室、班）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助教、職員及相關人員得列席會議。

學生代表得出席討論有關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事項會議，其他事項之會議得由系（所、班）學生代表列席，人選由各系（所、班）自行推選。

體育室室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但不得少於二名。

第十二條 本校得設招生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三章 校長、各級主管之資格及聘任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二、傑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一次。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任期重新起算。

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向校務會議提案，校務會議應由代表互選十一人組成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將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供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參據後，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續任同意投票，須有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前項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含研究人員）。

校務會議就校長續任之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校長不擬續任或不得續任者，依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第十五條 校長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成立不適任案後，於一個月內交由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投票表決，有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贊成不適任案時，報請教育部解聘後依前條規定重新遴選校長，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第十六條 本大學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人至四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聘請教授、研究員或相當職級以上資格者兼任之。校長出缺時，由副校長代理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

- 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一中心，各置組長、主任一人。
-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下設四組，各置組長一人。
- 教官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主持學生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宜及兼理學生事務處行政業務。
- 勞作助學輔導室、僑生及外籍學生輔導室及諮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六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並得置副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 創新育成中心、技術授權中心、貴重儀器中心各置主任一人，得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第二十一條之一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國際事務。下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一條之二 進修推廣部置部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進修推廣業務。下設四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二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五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四條之一 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四條一級行政單位之主管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
- 第二十五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二十六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 第二十七條 第五條所設之中心（部）各置主任一人。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惟其他法規明定需報部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任期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 院長之遴選及續聘，應經各學院組成之院長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人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校長得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 前二項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校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辦理。
-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 第一至第四項之規定，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奈米科技中心準用之。
- 各學院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下列任二款者，得再增置副院長一人：
- 一、系所數達八個（獨立研究所折半採計）；
 - 二、專任教師達二百人；
 - 三、學生總數達三千人。
- 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由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院長。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學系置系主任一人，主持系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 系主任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學系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 系主任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 前二項系主任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校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
- 新設學系主任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 各學系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經校長核可置副系主任一人：
- 一、雙班。
 - 二、學生總數（不含進修學士生）五百人以上。
- 依前項規定增置之副系主任，由系主任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系主任，如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應由系主任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 第三十條 本大學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 所長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研究所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 所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 前二項所長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校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研究所所長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專任教師人數在三人（含）以下之研究所，其所長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或其直屬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第三十條之一 本大學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或其直屬院長或副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第三十一條（刪除）

第四章 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從事教學、研究及輔導。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設置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依有關辦法辦理。

本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大學得依法令另聘軍訓教官及護理老師若干人。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教師聘任辦法另依有關法律規定訂定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備，研究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其設置辦法（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審議教師之事項辦理。

第一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如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連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第五章 職員之任用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由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獸醫師、技士、社會工作員、技佐、辦事員、事務員、書記，並得視業務需要循組織規程修正程序增置之。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醫事職稱包括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各單位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置組長（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六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委員會由各學院互選教師代表各兩名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其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學生事務長商請校長聘任之，評議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全體學生在學生事務處輔導下，得設立學生會為學生自治最高組織，以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輔導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凡本大學學生皆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會費：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二、學校補助。

三、其它收入。

前項第一款會費，應在註冊時繳納。

經費之分配運用由學生事務處監督與輔導。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應由學生會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

二、教務會議。

三、學生事務會議。

四、總務會議。

五、研究發展會議。

六、行政會議。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學院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一名。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四名。

九、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出席代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由校長聘任。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學生出席人數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學生得依第十一條規定出席院務會議及系（所、室、班）務會議。

以上學生代表之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代表任期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之一 本規程所稱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得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辦理各種推廣教育。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四點至第六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現行教師升等案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均規定應為本校原職級內之作品。因規定條件未合於實際執行需求，爰修正規定，放寬採認非於本校原職級內完成但合於5年限制條件之參考著作。

二、教育部96年6月26日台學審字第0960083742號函規定，有關專門著作僅採一級(次)外審機制者，外審人數不宜低於5人且通過門檻不得低於4人，故修訂本校外審之相關規範。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

92年12月5日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4、5、6點)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5、6點)

一、本準則依據本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暨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二、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如次：

(一)教學績效：任教課程、教學效果、教材教案及學生反映意見等。

(二)學術著作：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論著。

(三)服務與合作：

1. 對系或學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工廠等管理之貢獻。

2. 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劃執行情況等。

3. 輔導學生課外、科技活動及學術演講等。

4. 其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

三、前條各項目之評審標準如次，(各院、系所得在增減10%之範圍內自行調整。)

1. 擬升教授者：教學30%、研究50%、服務與合作20%。

2. 擬升副教授、助理教授者：教學30%、研究40%、服務與合作30%。

前項評審滿分為一百分，評分在七十分以上得推薦至上一級教師評審會，推薦表格式如附件。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原評審標準及著作送審準則辦理。

四、擬新聘、升等與改聘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除不得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送審外，並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一)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擬升等或改聘教師之著作，且係送審前五年內在原職級內完成並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但代表作以本校任職期間發表者為限。

(二)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但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

(三)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四)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

(五)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可一人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擬升等或改聘教師之代表作為合著者，擬升等或改聘教師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另送審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但下列情形，得免繳交合著者簽章證明：

1. 送審者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2. 送審者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其國外合著者簽章證明部分。

(六)擬於八月一日新聘、升等與改聘者，其代表著作至遲應於當年二月十五日前發表或出版，擬於二月一日新聘、升等與改聘者，其代表著作至遲應於前一年八月十五日前發表或出版。參考著作至遲應於系、院教評會開議前提出被期刊接受之證明函件，及於升等生效日前發表之證明文件。其分上下或(一)(二)先後出版之合訂本，先後出版日期亦同。

(七)新聘助理教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以專門著作送審者，得以學位論文代之，不受第一款規定之限制。

(八)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一併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

前項所稱學術性刊物須為(1)非報導性(2)有審查制度(3)定期出刊者；所稱出版者須為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者。

新聘教師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規定可免外審者，其著作亦須符合前二項之規定。其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免繳合著者簽章證明。

- 五、系、所級教評會認定新聘、升等與改聘案合於本準則第四條之規定後，由會議主席彙整委員密送之建議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每案至少十人，秘密轉送院級教評會主席，院長、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學位送審之新聘案由院長就名單中圈選二人，著作送審之新聘案及升等、改聘案由校長及院長就名單中各圈選三人(合計六人)，分別委請教務處、學院辦理著作外審事宜。
- 六、學位送審之新聘案，其外審結果應二人均評定及格，著作送審之新聘案及升等、改聘案外審結果至少應有四人評定為及格(以七十分為及格)，該新聘、升等或改聘案始得提請逐級評審。提請逐級評審前，院級教評會主席應將每份送外審結果提供各級教評會作評審之參考。
- 七、進修學士班兼任教師升等之評審參照本準則規定辦理。
- 八、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有關新聘具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得逕送校評會審議之規定因未合於實務需求，本校於96年10月3日臨時校務會議附帶決議暫停適用。為擬訂較為完善之延聘程序，經彙整各系所院之意見後，擬訂兩個修正方案，提請委員討論。

二、另為求嚴謹，增訂兼任教師請領教師證書之資格要件及申請程序。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92.6.13 第4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7、8、16、17、18、21、23條)

94.5.13 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22條)

95.5.5 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7、10、12、14、15、16、17、19條)

96.5.11 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7條)

96.10.3.96 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第3條)

96.12.7. 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9-1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各系所單位新聘教師，依其員額屬性為各學院員額或學校競爭型員額，應分別經院級或校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送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但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獲國科會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吳大猷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獎項等傑出學者得免經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

校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由學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委員組成之。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委員五至七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教評會推薦二倍名額之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陳請校長聘任之。非屬學院之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由教務長比照本項規定組成之。

教師之新聘、升等及改聘，由院辦理著作外審(實質審查)。惟符合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教師，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者，可免外審。著作送審準則另訂之。

已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且符合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本校一級主管得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另新聘具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得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送校教評會審議。

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應經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過半數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

第四條 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資格之審查，其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五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審查，並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已聘任、升等及延長服務之教師，如發現其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註銷其等級、延長服務，五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審查，並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處理。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著作抄襲處理辦法另訂之。

前二項情形，其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第五條 (刪除)

第二章 新聘

第六條 教師之新聘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

各系、所(室、中心)聘請兼任教師，以一位專任教師缺額聘二位或八小時授課時數之兼任教師為限，但不支領任何酬勞之兼任教師得不納入專任教師缺額計算。

第七條 新聘教師案，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所定之應徵期間至少兩週以上。義務授課者或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者，可免公開徵求程序。

擬新聘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者，應於學位取得後曾任其他公私立機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任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升 等

第八條 本大學申請升等之各級教師須分別合於左列之規定：

-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九條 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年資，經評審會通過者，得酌予採計。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經核准借調仍繼續在校授課者，於升等時，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計算，最多採計一年。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計算。

年資之計算至升等生效時為準。

第十條 每一系、所(室、中心)各級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每學期同級教師在三人(含)以下時，得提送一人；三人以上時，每增加三人得增加一個名額。惟助理教授之升等不受名額限制。

第十一條 各系、所(室、中心)對於在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不得提出升等。

第十二條 教師之升等應依本辦法第三條之程序審查其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成績，各項目評審標準另訂。

第十三條 各級兼任教師之升等資格，除任教年資折半計算外，其餘均參照專任教師辦理，但名額不受本辦法第十條限制。

第四章 改 聘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本大學新聘具博士學位之講師得於到任一年後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惟不得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

第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碩士學位後，得依本校原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十一次校務會議通過)申請改聘為副教授、講師，名額不受第十條限制。

前項講師申請改聘為副教授審查未通過者，得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通過改聘為助理教授者，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為副教授。

第十七條 專兼任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

第十八條 各系、所(室、中心)對於在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之教師，不得提出改聘。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教師新聘、升等、改聘案，由院辦理著作外審，系、所級教評會與院級教評會逐級分別參考外審結果辦理評審，逐級通過後，將原案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送達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而於六月及十二月由校教評會完成評審。

教師新聘案如因教學、研究特殊需要，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得不受前項時程限制。

延長服務案應於每年三月及九月前送達人事室辦理。

第十九之一條 兼任教師已於本校兼任二學期，每學期任教二學分以上，且申請送審該學期仍在本校兼課者，得經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後辦理。惟送審講師者，應有學位論文以外之專門著作。另各系(所)院如有更嚴格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二十條 各級教師評審會議結束應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或改聘情事，認為有疏失時，得於收到各級評審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法院、校申復專案小組或委員會提出申復，或另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各系、所(室、中心)、院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其申復程序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由系、所(室、中心)或院會同教師提出，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

本校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處理要點另訂。

申訴案件如依前項要點處理後，申訴人仍不服得再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出申訴。

第二十一條 專任教師之續聘依行政程序辦理；其有解聘、停聘、不續聘者，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之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再轉報教育部核准。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系、所(室、中心)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原專任教師轉為兼任教師者，須經系、所(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續聘時亦同；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

本校教師申請轉調，應經轉出之系、所（室、中心）務會議通過，提送轉入之系、所（室、中心）務會議通過，並經該單位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

第二十二條 專任教師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應經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通過後，詳述理由送請校長核定後，轉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稱室、中心等非隸屬於學院之教學單位，其位階比照系、所。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新修正之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爰放寬教師借調年限及次數之限制，並明定教師得配合產學合作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以及學校應簽訂合作契約並收取相當學術回饋金，至回饋金收取標準因屬產學合作業務，參考他校建議由研發處另定之，爰增訂相關條文。
- 二、茲為加強本校專任教師之借調管理，明訂專任教師之借調範圍；另為簡化借調之審議程序，授權借調教師義務返校授課時數由各系所與教師約定；並配合修正本校借調他校教師兼任本校一級主管人員之程序。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辦法

90年12月7日第41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份條文）

第一條 為辦理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借調事宜，特依據相關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借調係指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構、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財團或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組織之團體，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本校教師，以全職至該機關（構）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者。

前項借調至財團或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須其設置章則經政府核准有案，並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且與本校有密切合作關係者為限。

第三條 本校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但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其任期辦理。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

前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借調期間並應辦理留職停薪。

第四條 教師借調條件以借調人員之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第五條 校教師借調，不論借入或借出，須經學校系（所、室、中心）有關會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同意後，始得辦理。

第六條 本校借出教師於借調期間，得每週返校義務授課或指導學生，其授課時數由各系（所、室、中心）與借出之教師約定。

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經本校同意借調後，應於離校之日起辭去所兼任之行政職務。

第七條 專任教師得配合產學合作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本校應與借調機構簽訂合作契約，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

前項學術回饋金之收取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另定之。

第八條 借入之教師，應依本校規定授課，其權利與義務比照校內專任教師，並具有選舉與被選舉權，可擔任當然或選出之各種委員或代表，並應負一切專任教師與兼任職務之法定責任。

第九條 本校新成立之系所（院），得依規定借入他校教師兼任主管，惟借調服務期滿，應依本校相關選薦辦法，辦理選薦事宜。

本校依規定借調他校（機構）教師（研究人員）兼任一級主管，其已具教師證書且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不受本辦法第五條之限制。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總務處設置辦法」，請 討論。

說明：

一、依第 52 次校務會議決議，增列經營管理組、駐警隊主辦業務。

二、已於 96 年 10 月 24 日第 331 次行政會議先行審議。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總務處設置辦法

96 年 5 月 11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12 月 7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照案通過(第 2 條)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全校總務業務之服務項目，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設總務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設下列各單位：

一、文書組：綜理本校收文、發文、檔案管理及郵件處理等事宜。

二、事務組：綜理本校各項採購、校區環境清潔美化、技工、工友(含勤務員)人事管理、會場租借與清場管理、總務處公務車管理、支援校際慶典活動總務事宜。

三、出納組：經辦各類款項收支保管及登記、學生學雜費之收納、各類所得扣繳、代收繳勞健保費、帳表登記工作及其他有關出納事項。

四、營繕組：綜理有關校舍新建及修繕和維護校區電力、電信、電梯、空調與供水設施安全穩定等業務。

五、保管組：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辦理全校所有財產及物品之有效管理，以利財物發揮使用效能，進而達成支援全校研究教學之需。

六、經營管理組：綜理推動本校資產規劃、採購詢價機制、招商委外、現有空間設施改善與規劃、相關附屬單位及員工生消費合作社功能提昇之輔導等相關經營管理業務。

七、駐衛警察隊：門禁管制、綜理校園交通相關業務、校園安全安寧維護、緊急事故之處理與協助。

本處各單位除前述業務外，並辦理本校上級交辦各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處各單位主管之任用，悉依本校相關人事法規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6.6.8 台高(二)字第 0960087771 號函意見辦理。

二、本案條文修訂業經 96 年 10 月 25 日第 54 次教務會議通過在案，請參閱所附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

91 年 10 月 31 日第四十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91 年 12 月 26 日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2 年 5 月 1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69220 號函備查

92 年 6 月 13 日本校第 44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修訂第 7, 8 條)

92 年 8 月 1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19841 號函備查

93 年 5 月 7 日本校第 4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9, 68 條)93 年 7 月 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85647 號函備查

93 年 12 月 3 日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 39 條)94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00144 號函備查

94 年 5 月 6 日本校第 4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4, 15 條)94 年 8 月 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17 號函備查

94 年 12 月 9 日本校第 4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4, 58 條)95 年 2 月 20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24067 號函備查

95 年 5 月 5 日本校第 5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6, 51, 62 條)95 年 9 月 2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38148 號函備查

95 年 12 月 8 日本校第 5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7, 8, 14, 15, 27 條)96 年 1 月 30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11659 號函備查

96 年 5 月 11 日本校第 5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4, 35, 39, 55 條)96 年 6 月 2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98835 號函備查

96 年 12 月 7 日本校第 53 次校務會議照案通過(第 2、7、9、14、15、19、20、28、30、31、32、34、37、39、49 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暨「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參照本校實際狀況，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有關招生、入學、學制、學分、註冊、修課、休學、復學、退學、雙主修、輔系(學位學程)、學程、考試、轉學、轉系(所、學位學程)、成績、畢業、結業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照本學則之規定辦理。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及其他特殊事項依另訂之辦法處理。

第三條 本學則除教育法令及本校各種章程辦法另有規定外，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本學則。

【第二章 招生】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所)每學年招考一年級大學部新生及研究生，各學系並得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酌招二、三年級大學部轉學生。招生班別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等。各項招生均訂有招生簡章。

第五條 本校依據法令規定得酌收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駐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島保送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二年制技術系學生。

第六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得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招收各類推廣班學生。

【第三章 入學】

第七條 凡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經本校各管道招生錄取之新生，得入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就學。

第八條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招生錄取，得入本校碩士班就學。

具備上述資格，且有若干年工作經驗之在職人員，經本校招生錄取者，得進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就學。

二、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招生錄取，得入本校博士班就學。

三、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依法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九條 經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錄取之學生得進入錄取之學系(學位學程)就讀，報名參加各類推廣班經錄取開班之學生得進入各推廣班就讀。

第十條 所有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親自來校辦理新生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即予取消入學資格。

第十一條 甄試研究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他新生因重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註冊截止前，繳驗入學通知及其他必要文件(如重病證明、服役證明等)，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請准保留入學資格學生，於再入學時，仍應比照新生按規定辦理入學手續。一般保留入學資格之期

限為一年，但因應召服役而保留入學資格者，得於服役期滿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內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第十二條 新生須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或轉學證明書及其他必要文件，方准入學。惟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緩繳上述證件，經本校核准後，先行入學，惟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十三條 學生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者，一經查明，即予開除學籍。開除學生學籍時，本校將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但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本項罪證如在學生畢業後，始經發覺，學校將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四章 學制】

第十四條 校之正規教育採一學年兩學期之學年學分制，推廣教育則依班別自訂學制。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均訂有修業年限。一般學系之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獸醫學系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五年，進修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四至五年，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則為二至七年。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亦均訂有畢業之學分數，學生必須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始准畢業。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以至多二年為限（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以至多四年為限）。

第十五條 修業年限為四年之學士班，所訂之畢業學分數，不得低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亦不得高於一百四十八學分。修業年限超過四年者，得酌予增多。

各碩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二十四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各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十八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惟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四十二學分，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三十學分。

以上規定得在「跨國雙學位制」下採彈性調整。

【第五章 科目與學分】

第十六條 本校各班別所授課程，不論語文課程、通識課程、或專業課程，均由開課單位擬定科目名稱、學分數、設置年級、授課時數、以及必、選修之屬性，經各級課程委員會以及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七條 各科目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得訂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之科目，每週授課二或三小時滿一學期得訂一學分。

第十八條 學生必須修完規定之所有必修科目並獲得學分，始得畢業或結業。

第十九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由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之。各推廣班之修課規定自行另訂。

第二十條 本校新生、轉學生、轉系（學位學程）生、選讀生均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

【第六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二一條 本校正規班學生每學期須按規定日期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者，即為註冊完成。推廣班學生亦應按期繳費及選課，始為註冊完成。

第二二條 學生每次繳費之項目及額度，應按照學校開學前列單公告之標準與方式繳納。可享受公費、補助費、獎學金、減免學雜費待遇或辦理助學貸款之學生，均應依照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三條 本校之選課辦法另訂之，學生應依辦法選課。

【第七章 缺課、曠課】

第二四條 學生因病或因事不能上課，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學生請假規定詳見學生事務手冊。

第二五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而未上課者，為缺課。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第二六條 學生各科目缺課時數達該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總缺課時數累計達全學期所修各科目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第二七條 學生某一科目曠課一小時，以該科目缺課一小時計。

【第八章 雙主修、輔系、學程】

第二八條 各學系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得依法選修他系（學位學程）為雙主修或輔系（學位學程），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九條 本校跨院或跨系開設之學程，依開設計畫開課供相關學生修習，開設學程之辦法另訂之。

【第九章 轉學及轉系、所】

第三十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修畢一年級科目，但擬轉入他校就學者，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具名簽章後，向註冊組提出退學申請。經核准者，發給修業證明書。退學手續辦妥後，不得請求復回本校就讀。

第三一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如認為就讀學系（學位學程）與本人志趣不合，得依照本校另訂之學生轉系辦法申請轉系（學位學程）。

第三二條 本校碩士班、博士班之學生，原則上不得轉系、所、學位學程，但經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暨擬轉入系、所、學位學程雙方主管認可，並經教務長同意與校長核准者，亦可轉讀其他系、所、學位學程。

【第十章 休學與復學】

第三三條 學生因事或因病暫難繼續求學時，得填表申請休學。學生申請休學經核准並辦完離校手續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

第三四條 學生休學應於該學期停課前辦理。一次得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每次休學均以學期計算，不滿一學期亦計一學期。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精神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長核可，酌以延長休學年限。但於休學期間服兵役者，須檢附徵集令影本；懷孕者，須檢附懷孕證明書，申請延長休學年限。服役者，期滿可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懷孕者，於懷孕事實消失後可檢附醫生證明書申請復學。服役及懷孕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

第三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休學，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

一、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含繳費與選課 未達規定）者。

二、一學期內缺曠課數累計達該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三、患重病或傳染病，於短期內難以痊癒，經校醫或公立醫院檢驗，認為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

四、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休學者。

第三六條 休學學生休學期限屆滿前一個月，本校應通知休學學生辦理復學手續。休學學生得檢附復學通知書或休學證明書申請復學。申請經核准後方得復學。

第三七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編入原肄業學系（所、學位學程）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編入原肄業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如前項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學位學程）復學。

【第十一章 退學與開除學籍】

第三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繼續求學，如擬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填表申請退學，經核准後，於限期內辦完離校手續。

第三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由本校通知於限期內辦完離校手續。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結果不合規定者。

二、在校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或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

四、休學逾期而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五、考試時有頂替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六、非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學期內曠課達四十五小時，或進修學士班學生達三十五小時者。

七、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八、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九、學期考試全部缺考，又未按規定日期參加補考者。

十、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一般生累計有兩次不及格學分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十一、有特殊身分之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含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二，累計二次者。

十二、同時於國內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

身心障礙學生及學生一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依第十款、第十一款處理。

第四十條 學生對於勒令退學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另訂之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本校學生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者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四一條 凡退學之學生，在本校修滿一學期課程，具有成績，其入學資格已經核准者，於辦完退學手續時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四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並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離校手續，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一、入學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塗改、冒名頂替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二、違犯校規情節重大或行為不軌違犯法紀者。

三、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十二章 考試與成績】

- 第四三條 本校每學期舉行下列各種考試：
 一、臨時考試：由任課教師隨時舉行。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中間舉行。
 三、期末考試：每學期期末按照行事曆規定日期舉行。
- 第四四條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於規定時間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者，必須請假。自請假之時起，其當日應考各科目，不得參加考試，均須留待補考。學生已請准考試假，而又參加給假科目之考試者，其考試成績，應予作廢，事後該生仍應參加補考。
- 第四五條 應參加考試之學生，未照章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曠考者，其曠考之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 第四六條 學生考試犯規，一律按另訂之考試規則給予處分。
- 第四七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畢業論文者，須於最後一學年之第一學期開始時，商請所屬學系系主任同意，選定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自行撰述，並於第二學期考試一個月前提交指導教授評定成績。
- 第四八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二種，大學部學生另有勞作教育成績。
- 第四九條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分為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兩種，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之學生成績則以七十分為及格。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特定之科目學期成績，得採用「只評『通過』或『不通過』，不評給分數」之考評方式。
- 第五十條 學生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包括平時成績與期末考試成績，其成績計算方式由任課教師自訂。
 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遇有小數時按四捨五入計算。
- 第五一條 學生每一科目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計算後，送教務單位處理。教師應將原始成績資料及試卷自行保存一年，以備查詢。
 由二位以上教師合授課程之科目，其學期成績由全體合授教師共同評定得出單一成績後，送教務單位處理。
- 第五二條 學生各種成績，經任課教師送交教務單位後，不得更改。如確實須予更正，任課教師需提出書面及口頭報告，經相關院級主管召集所屬系所級主管聯席會議審核通過後，報教務長核定。
- 第五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各科成績乘以該科學分數為該科成績積分，所修習各科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所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為該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平均成績如有小數，登記至小數點後一位數為止，以下按四捨五入計算。
- 第五四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但採「通過」、「不通過」考評之科目，不計入學業平均成績。
- 第五五條 學生 每學期修習各科成績積分總和除以各科學分數總和，為其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在校期間修習各科成績積分之總和（含暑修）除以在校期間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含暑修），為其畢業成績。
- 第五六條 學業成績之等次規定如下：
 一、甲等（A）：滿八十分者。
 二、乙等（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三、丙等（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四、丁等（D）：未滿六十分者。
- 第五七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如為必修科目，學生應重新修習。
- 【第十三章 補考與重修】**
- 第五八條 期中考之補考，於考試後第三週內舉行，期末考之補考則於學期結束前舉行。每科補考之次數僅限一次。
- 第五九條 補考之對象限於事先請准考試假之學生。
- 第六十條 因公假、直系親屬暨配偶之喪假、分娩假及重病住院假而請准補考者，其補考成績按照實際成績給分。因其他事故准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以上部分以八折計算。
- 第六一條 應參加補考學生，未按規定參加補考者，其該次應補考之成績以零分計。
- 【第十四章 畢業或結業】**
- 第六二條 學生修業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已修習完規定之最低修業年限。
 二、符合各學系或學程自定之畢業條件。
 三、操行成績及格。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者得依規定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提前畢業，其辦法另定之。
 各系、所如規定碩、博士班學生必須通過學科或資格考試始可撰寫畢業論文，則從其規定。
- 第六三條 學生依照規定須於假期實習者，應於第二或第三學年寒暑假期間，依本校訂定之學生假期實習辦法，在校內外適當場所實習，實習成績及格後，始得畢業。
- 第六四條 准予畢業之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
- 第六五條 各學士班畢業學生，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學士學位，各碩、博士班研究生經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

第六六條 各類推廣班之學生修完所有規定之課程成績及格後，得予結業，並發給結業證書。

【第十五章 附 則】

第六七條 學生無論肄業或休學期間，均不得違犯校規或有其他不端情事，否則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警告、申誡、記過、勒令休學、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六八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訂時亦同。其他依法須報教育部之教務章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部九十五年四月四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045835C 號令修正發布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條文中第四條規定（如附件二），各校依有關規定設體育主管單位者，應聘請合格體育教師兼任主管職務。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設置辦法

96年5月11日第52校務會議通過

96年12月7日第53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體育業務及促進體育活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八款，設置體育室（以下簡稱本室）。

第二條 本室設教學研究組、競賽活動組及場地器材組三組，綜理全校體育教學、運動競賽及運動場館經營、管理與維護等各項事宜，並辦理上級交辦各項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室設室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副教授以上體育教師兼任之。各組設置組長一人，教學研究組及競賽活動組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體育教師兼任；場地器材組組長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體育教師兼任，或由相當職等之職員擔任之；各組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四條 本室設「體育室室務會議」，由本室主任及專任教師組織之，室主任為主席，議決本室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助教、組長、職員及相關人員得列席會議。學生代表則按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室除支援全校師生教學研究及活動之需求外，亦得對外提供服務，相關服務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室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增設「國立中興大學碩士後醫學士及醫學博士雙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發會議暨 96 年 10 月 5 日「國立中興大學醫學系醫學士及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籌設工作會議」會議決議辦理。
- 二、國內生物醫學相關領域的研究所畢業生人才濟濟，但缺乏臨床醫學研究之機會，為培養具有主導臨床醫學研究能力之人才，擬與台中榮總共同籌設「國立中興大學碩士後醫學士及醫學博士雙學位學程」，期能拓展本校醫學領域的研究，推動國內基礎醫學及臨床醫學的合作，加強各疾病診斷、治療及預防的方法與技術，進而朝向綜合型研究大學之目標邁進。
- 三、本案推動過程摘要如下：
 - (一) 95 年 10 月 30 日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發會議決議：「成立醫學院推動委員會」，將成立「醫學院」標題修正為「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籌設計畫書」。
 - (二) 95 年 11 月 7 日本校與台中榮總成立本案籌設工作小組，雙方互推選代表參與。
 - (三) 95 年 11 月 21 日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籌設工作小組會議決議：更名為「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籌設計畫書」，並調整招生對象及課程架構。
 - (四) 96 年 1 月 2 日醫學院籌設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決議：先合作籌設「醫學系醫學士及醫學博士學位學程」計畫，俟醫學系設立後再規劃成立醫學院，並依據教育部規定計畫書撰寫新格式。
 - (五) 96 年 10 月 5 日「國立中興大學醫學系醫學士及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籌設工作會議」會議決議：計畫更名為「國立中興大學碩士後醫學士及醫學博士雙學位學程」，並將尚未補齊之課程規劃及師資現況，空間規劃完成後，經兩造雙方同意認可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審核。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十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於九十八學年度調整設立「影像科學博士班學程」案，請討論。

說明：

一、理學院為了因應時代的變化，在不增加學校任何負擔情況下，設立「影像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以提升該院競爭力：

(一) 學程主任由理學院院長兼任。

(二) 學生員額 3 名擬向教育部申請，若未獲核撥，則由理學院各系之員額調配，另招收不佔員額之國際學生也是本學程重點方向。

(三) 師資為理學院影像、光學、數學模型、多媒體等相關專長之教師。

(四) 空間即第 2 項教師開設課程所用之教室及其實驗室空間。

(五) 經費由理學院院內經費調配。

(六) 行政支援與理學院合署辦公。

(七) 全面英語授課，配合學校國際化政策。

(八) 是理學院唯一學程。

二、本案業經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討論決議：理學院為招生目的同意在上述條件下於院內自行調整成立「影像科學博士班學程」，請理學院依據外審意見修正計畫書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三、檢附計畫書乙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報請教育部審核。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名稱改為：「影像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提案編號：第十七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於九十八學年度調整設立「計算科學研究所」案，請討論。

說明：

一、理學院爲了因應時代的變化，在不增加學校任何負擔情況下，將應用數學系的「應數所甲組」調整成立「計算科學研究所」，以提升該院競爭力：

(一)原「應數所甲組」廢除。

(二)所長由應用數學系主任兼任。

(三)空間即「應數所甲組」所用之空間。

(四)師資即「應數所甲組」之師資，並負責應數系大學部本該負責之課程。

(五)經費即原「應數所甲組」從應數系所分得之經費。

(六)學生員額即原「應數所甲組」之招生員額。

(七)行政支援則與應數系合署辦公。

二、本案業經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討論決議：理學院爲招生目的同意在上述條件下於院內自行調整成立「計算科學研究所」，請理學院依據外審意見修正計畫書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三、檢附計畫書乙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報請教育部審核。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十八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部份條文，請 討論。

說明：配合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之修正、因應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及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之設置，爰將相關規定增訂於聘約中，以求妥適。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90年12月7日本校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9日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12條）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14條）

- 一、待遇：依政府所定標準支給。
- 二、授課時數：教授每週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並得依規定酌減授課時數。
- 三、教師於聘期內除授課外，對於學生品德、言行，有擔負輔導之責。
- 四、教師於本職工作時間內，如需兼課或兼職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五、教師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實習及進修之義務。
- 六、教師請假應依本校請假相關規定辦理。
- 七、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並將本聘書退回加註後始得離職，並自離職之日起停止支薪。
- 八、續聘時，於本聘約期滿前另行致送聘書。
- 九、（一）教師應依照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接受評鑑。
（二）經「再評鑑」未達通過標準者，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逕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採不晉支薪俸、減發學術研究費等懲處方式辦理。
（三）新聘教師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及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停聘或不予續聘者，報送教育部核准後生效。
（四）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八年未升等或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不予續聘，報送教育部核准後生效。
- 十、有關教師著作抄襲及違反學術倫理之懲處，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著作抄襲處理辦法」及「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等規定辦理。
- 十一、受聘教師在職期間需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兩性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
- 十二、教師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而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
- 十三、聘約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九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新聘教師教學研究額外加給給與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本校為提升教學研究水準及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越之學者專家來校服務，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新聘教師教學研究額外加給給與作業要點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份條文)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為提升教學研究水準及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越之學者專家來校服務，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新聘教師在學術研究上獲有優異貢獻，經所屬學院(校級中心)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者，得於本薪(年功薪)及加給以外，另支教學研究額外加給。
- 第三條 教學研究額外加給按月支給。惟如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應擇一支領。
- 第四條 教學研究額外加給所需經費，由各學院(校級中心)之建教合作、推廣教育、場地設備管理、捐贈及投資取得之收益等自籌收入財源支應之。
- 第五條 各學院(校級中心)應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並決定核給教學研究額外加給金額。審議委員會由院長(校級中心主任)、新聘教師所屬單位主管及相關學院專任教授一至三人及校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組成之，並由院長(校級中心主任)為召集人。
- 第六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2 次校務會議相關法規研修會議討論通過，檢附問卷結果供參如附件 1。

二、修訂重點如下：

(一) 為符合大學法規定，校長認有需要或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二) 為提升議事運作及加速各項業務後續推動，修正校務會議記錄方式。

(三) 為使校務代表意見有效傳達及提高校務會議代表出席率，建議建立校務出席代表代理機制。(各校代理機制如附件 2)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

92 年 12 月 5 日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2 月 8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部條文

96 年 12 月 7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13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進行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特依大學法第十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重要校務事項。

五、教學評鑑辦法及有關規定。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二、臨時會議：如遇有攸關本校發展之特殊重大議案，校長認有需要或經校務會議出席人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以書面提議並附案由，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

第四條 本會議之開會額數，依下列規定：

一、定期會議：應出席人員過半數始得開議。應出席人員之計算，以校務會議代表總額減除因公、因病人數計算之。

二、臨時會議：校務會議代表總額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

前項會議如需延續召開，開會額數亦同。有出席人員過半數贊成，始得決議。

校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第五條 議案以下列三種方式提出，並經議案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列入議程：

一、校長交議者。

二、各處、室、院、所、系及其他一級單位提議者(附會議記錄)；或以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以行政單位名義提出者。

三、校務會議出席代表 6 人以上連署提案。

議案送達秘書室時，應即編號並加蓋日期、時間章戳。

第六條 校務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成員，由下列校務會議代表組成：

一、每院代表一人，由各院推選之。

二、助教及職員代表共推選一人。

三、學生代表互推選一人。

四、其他單位代表互推選一人。

審查小組成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並於校務會議時提出議案審查報告。

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及提案單位應列席審查會議。

第七條 本會議提案應先交由本校校務會議議案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始得提會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得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討論議案屬性是否符合校務會議的審議事項。

第八條 校長得視需要，邀請或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

- 第九條 出席人員之發言應先取得主席許可，如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其先後次序由主席決定之。
出席人員就一個議案之發言，除經主席准許者外，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有關提案之說明、質疑或答覆之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
- 第十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布其決議。
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投票之方式。如有在場校務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
重大事項之議案應有出席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對重大事項之認定以出席校務會議代表之多數決議為準。
- 第十一條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 一般校務會議中，校長得提臨時動議；有應出席人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者，亦得提臨時動議。但臨時校務會議中，一律不得提臨時動議。
- 第十三條 校務會議僅作決議記錄，出列席人員發言應錄音存檔備查，但出席代表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記錄者，應填具發言條，將其發言要點列入記錄。
- 第十四條 其他未盡事宜，按內政部頒布之有關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將「人文研究與發展中心」與「社會科學暨管理研究與發展中心」合併為「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鑑於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實有諸多範疇可相互激盪討論並提出創新建議，為協助並彌補本校兩大重點發展領域在內化人文精神與對外開創經營兩方面之不足，本校人文中心與社科中心擬於 97 年 8 月進行合併。
- 二、人社中心設立之目的在於提升本校人文學與社會科學（含管理領域）的研究水平，並強化人文學、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之間的對話與整合。
- 三、本案業經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討論決議：
(一) 本案具時效性，為爭取教育部經費挹注本校，「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修正通過。
(二) 請將「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組織章程（草案）」修改為設置計畫書。
(三) 由研發處邀請文學院及社管院二院院長商討是否將『人文社會』涵蓋『管理學門』之精神融入計畫書中或管理領域另成立研究中心，俟取得共識之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第二十一案 併 臨時動議第二案討論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人文研究與發展中心」及「社會科學暨管理研究與發展中心」擬合併為「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目前納入組織規程之校級研究單位包括「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和「奈米科技中心」，在七大學院所屬領域獨缺人文社管部分。有鑒於本校是國內歷史最悠久的第三大研究型綜合國立大學，且居中部地區學術領導地位，為邁向國際頂尖大學，亟需成立「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並應比照前述二中心位階及等級成立，以達校內各學術領域均衡發展三足鼎立目標。
- 二、教育部亦鼓勵大學校院設立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並擬定「教育部國科會補助及輔導大學校院設立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要點草案」，補助至多五所大學校院成立人文社會科學中心，惟該要點草案要求「中心應為校內正式編制單位，具專任行政人員、常年預算及獨立之行政及研究空間」。
- 三、本校「人文研究與發展中心」及「社會科學暨管理研究與發展中心」擬合併為「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案，業經 96 年 10 月 26 日召開之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並已排入本次校務會議議程。惟該案所提為非納入組織規程且經費自籌之單位，不足因應本校需求，亦不符合教育部之規定，爰此，擬定修正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申請核備。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組織規程第三條第拾壹款增列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 三、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未明訂組別列入組織規程前，組長不支領主管加給。

國立中興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6 年 12 月 7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本校人文學（含藝術學）與社會科學（含管理學）的研究與發展，並強化人文學、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之間的交流與整合，特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設置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為校級研究單位，業務職掌如下：

- (一) 擬訂全校性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發展策略，協助提升相關領域的教學品質。
- (二) 組織研究團隊，舉辦學術活動，探討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的重大議題，進行跨領域研究。
- (三) 與國內外相關研究組織建立合作關係，積極參與國際學術活動，推動相關領域的國際學術交流，以提升本校的國際學術地位。
- (四) 辦理其他與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授或研究員以上兼任，由校長聘請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

- 第四條 本中心置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專案教師、專案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力各若干人，得由本校總員額或校務基金內調配運用，負責辦理及協助執行中心計畫與行政業務。
- 第五條 本中心得聘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與校內外相關單位合聘之各級教授或研究人員。
- 第六條 本中心人員之延聘及待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中心得分組辦事。各組組長由本中心主任報請校長聘請本校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擔任，免兼亦同，任期同中心主任。
- 第八條 本中心研究群所涵蓋之學門範疇，原則上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之學門架構為依歸。
- 第九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校長為召集人，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校長聘請國內外產官學界傑出人士擔任，協助本中心訂定研究發展策略。
- 第十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副校長為召集人，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中心主任與中心各組組長、文學院院長、社管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餘由中心主任推薦校內相關領域教師或研究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中心主任，負責中心年度計畫之審核與相關業務之推動，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業務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十一條 本中心設辦公室與會議室，以處理行政業務及辦理學術活動。另設研究室若干間提供本中心延聘之教師或研究人員使用。
- 第十二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除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之外，將向國內外相關單位申請補助或接受委託以獲取經費，各項經費之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 95 學年度第二次推動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會議紀錄如附件三）。

二、本案業經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討論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及原條文（如附件二）。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

89 年 4 月 29 日本校第 38 次校務會議通過

89 年 5 月 25 日台（89）高（二）字第八九〇六一八五〇號函核定

96 年 12 月 7 日本校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1 條）

第一條 設立宗旨：

- 一、善用中興大學資源，以任務導向支援創新中小企業養成。
- 二、建構完善培育環境，促進本校產學合作蓬勃發展。
- 三、鼓勵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協助技術導入商品化。
- 四、擴大建教合作服務層面，創造多元化服務成效。
- 五、整合中部產業與服務資源，共同致力提升區域產業國際競爭力。
- 六、提供學生實習場所，增加學生就業機會。

第二條 培育項目：

- 一、資訊電腦技術或產品
- 二、精密機械技術或產品
- 三、特用化學品技術或產品
- 四、高性能 / 功能性材料技術或產品
- 五、環保相關技術
- 六、自動化技術
- 七、醫藥及生物技術或產品
- 八、營建技術
- 九、其他

第三條 組織架構：

本中心設置於研究發展處，置中心主任一人，專案經理、專案副理、專案助理各若干人，並設置推動委員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含)以上兼任之。專案經理由主任聘請專門人才擔任。推動委員會成員由各學院推派一位副教授(含)以上兼任之，研發長與育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中心得設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由副教授(含)以上兼任之。(創新育成中心之組織架構與職掌如附圖)

第四條 創新育成中心作業規範：

創新育成中心內部運作相關作業規範，由中心主任及相關作業人員草擬，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服務項目：

一、空間與設備支援：

培育工作室、公共設施室、會議室、展覽室、研討室、資料室、共用實驗室、實習工廠儀器設備、田間試驗農場。

二、技術支援：

- (一)中興大學數百位師資，提供技術諮詢或委託研究等服務。
- (二)貴重儀器中心提供進駐企業研發、測試等服務。
- (三)協助以建教合作或技術移轉方式引進新技術。
- (四)協助與科技研發單位結盟。

三、商務與行政支援：

- (一)成立商務諮詢小組，提供營運諮詢服務。
- (二)協助舉辦各種產品與技術推廣或投資說明會。
- (三)協助製作財務報表。
- (四)邀請業界具經營實績者專題演講，傳承成功或失敗經驗。

四、資訊支援：

- (一)建立輔導專家資料庫，引介各項專業顧問。

- (二)蒐集、彙整政府相關輔導體系之資訊及辦法。
- (三)建立各相關之工業區或專業園區之申請資訊與管道。
- (四)加入國內外相關協會，並訂閱專業雜誌與剪報等，提供市場及技術最新資訊。
- (五)建立 WWW 網路供查詢國內外資訊。

第六條 運作經費：

一、收入來源：

- (一)政府培育補助（配合計畫增置設施之費用、配合計畫增置機器、設備之費用、試驗檢測材料等費用、營運相關費用等）。
- (二)空間使用收入。
- (三)儀器使用、測試服務等費用收入。
- (四)合作研究、技術服務、訓練課程行政管理費收入。

二、費用項目：

- (一)人事費（專任及兼任人員薪資、顧問費、審查費、鐘點費、編撰費等與推動業務所需之人事費）。
- (二)業務費（文具用品、郵電、複印、文宣、入會費、資料購置、會議茶點、雜支等）。
- (三)差旅費。
- (四)設施整建費（公共設施建置費，共同實驗室建置費）。
- (五)設備費（育成中心共用設備、培育室設備）。
- (五)本中心經費收支應依有關規定辦理，並以有賸餘，及提撥收入一定比例供學校統籌運用為原則。

第七條 公共設施：

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鼓勵公民營機構設立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要點』之規定本育成中心將提供之公共設施包括

- 一、公用事務設備如複印機、裝訂機、裁刀、碎紙機、傳真機、網路電腦、儲存櫃等。
- 二、電信系統如電話、WWW 網路系統等。
- 三、資料室（國內外期刊及專業雜誌）。
- 四、會議研討區包括可容納不同人數之研討室、會議室及展示室。

第八條 實驗室資源：

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鼓勵公民營機構設立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要點』之規定，本育成中心將提供共同實驗室及儀器設備。進駐廠商得借用各項設備。

第九條 空間資源：

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鼓勵公民營機構設立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要點』之規定本育成中心提供作業空間由本校提供原生產力中心之空間，供進駐廠商借用。進駐廠商可在自行租用之空間利用網路與總管理處連繫，並享有育成中心各項服務與支援。空間資源之收益（出租或利用）收費標準將以水電及管理所需費用計價酌收管理費。

一、進駐培育

提供培育空間供企業定期(三年)進駐。

二、虛擬培育

不提供企業培育空間；運用網際網路，以會員方式培育中小企業。會員企業之權利義務與進駐企業同。

第十條 進駐廠商之審查與管理：

依本校創新育成中心相關作業規範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三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副校長室）

案由：擬停止適用「國立中興大學教育評鑑辦法」，請討論。

說明：本校對各院之教育評鑑，因與第 32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作用重疊，擬建議停止適用。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以「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取代原訂「國立中興大學教育評鑑辦法」，本案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96.5.23 本校第 328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建立各教學、研究及行政單位之自我評鑑機制，以提昇整體教育品質，達成辦學績效，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組織規程內所設置之教學、研究、中心、一級行政單位適用本辦法。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每 3~5 年應定期實施自我評鑑一次，以配合教育部對各級單位之評鑑，必要時得依需要調整評鑑時程。單位若獲國際專業機構評鑑認可通過，且在認可有效期限內得免辦理評鑑。
- 第四條 本校成立院（中心、一級行政單位）及系（所）評鑑委員會，校內委員負責各層級評鑑事宜之規劃、推動、總結與追蹤考核，校外委員負責實際評鑑工作。
- 一、院級評鑑委員會由該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校內委員由院長提名校內教師（研究人員）若干人報請校長同意聘任，校外委員由副校長提名校外專家學者報請校長聘任 5 人，研究單位、中心及一級行政單位比照辦理。
- 二、系（所）級評鑑委員會由系主任（所長）擔任主任委員，校內委員由系主任（所長）提名校內教師若干人報請所屬院長同意聘任，校外委員由院長提名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報請校長聘任 3 人。
- 第五條 教學單位評鑑工作之業務單位為教務處；研究單位及各中心評鑑工作之業務單位為研發處；行政單位評鑑工作之業務單位為秘書室。
- 一、系級教學單位之評鑑項目為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研究與專業表現、畢業生表現及其他。
- 二、院級教學單位之評鑑項目為院務整體發展、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果、所屬單位之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院內各單位評鑑結果之改進措施及其他。
- 三、各研究單位（中心）之評鑑項目為組織功能、學術整合、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及其他。
- 四、行政單位之評鑑項目為組織功能、行政效率、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果及其他。
- 第六條 評鑑所需費用，依下列標準：
- 一、各級評鑑委員至校進行評鑑，得依規定支給評鑑費，每人每天以新台幣肆千元為限。並得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報支交通、住宿、膳雜費等。
- 二、系級報支以一天為原則，院級得視需要擬定報支天數並陳請校長核定。
- 第七條 評鑑結果由校外評鑑委員推舉主筆人撰寫彙整，經評鑑委員會公布後送受評單位參考改進，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校方得依評鑑結果做為調整招生名額、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教研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及衡量行政單位考績之重要依據。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捌、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